

贵州剑河县发生5.5级地震

新华社贵阳3月30日电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30日发生5.5级地震。初步统计，地震已造成剑河县2200余户1.3万人受灾。

据贵州省民政部门统计，截至30日15时地震已造成剑河县2200户13014人受灾，3100间房屋遭受瓦片掉落、墙面开

剑河5.5级地震与云南地震及南北地震带无关

新华社贵阳3月30日电（记者 黄勇 杨洪涛 李黔渝）贵州省剑河县30日上午发生5.5级地震，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贵州发生最大震级的地震。贵州省地震局长王尚彦认为，剑河有发生5级以上地震的地质断裂，这次地震与南北地震带及近期的云南地震之间没有相互联系。

王尚彦说，从地质构造上来说，剑河地区具备发生5级以上地震的断裂。

贵州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表明，上一次5.5级以上地震是1948年在威宁发生

的5.8级地震。

贵州从1308年开始有破坏性地震的历史记载，700多年来，共纪录发生5级以上地震28次，其中6级以上地震3次。最大一次地震是1875年发生在贵州罗甸的里氏6.5级地震。

贵州虽然地震级数不大，但由于贵州独特的地质地貌条件，容易出现“小地震大灾害”现象。2010年1月17日，贵州关岭、镇宁和贞丰三县交界处发生3.4级地震，诱发岩崩，导致6人死亡，9人受伤。

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估算：贵州剑河5.5级地震最高烈度为VII度

民政部网站3月30日发布信息称

示意图

初步判断，此次地震可能造成近5000间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2万余间房屋一般损坏

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经验模型估算
3月30日上午

贵州剑河县发生的5.5级地震

- 最高烈度为VII度，面积约22平方公里
受影响人口500余人
- VII度烈度区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
受影响人口约7.9万人
- VI度烈度区面积约6200平方公里
受影响人口约74万人
- 此次地震震中海拔约为925米
人口密度约为120人/平方公里

新华社发（大鹏制图）

图说中国

第二批中央公车拍卖在京举行



3月30日，参加竞拍者在查看车况。

当日，中央和国家机关公车改革取消车辆拍卖第二批第四场在北京新发地汽车市场举行，拍卖公车共计103辆，有292位竞拍者参加，最低起拍价1000元，最高53万元。

新华社发

浙江临安：“清明果”飘香



3月29日，浙江省临安市一家特色食品店的员工在制作“清明果”。

清明节临近，浙江省临安市居民开始制作传统的特色食品“清明果”。“清明果”也叫青团、艾果，分甜、咸两种，由浸染了艾草或鼠鞠草汁液的糯米粉或米粉包馅料后蒸制而成。

新华社发

北京出台新版“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预警提前24小时发布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倪元锦）新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30日印发，修改完善体现在预警分级、强化措施、提前启动、落实责任及社会监督等方面，除预警门槛有所降低外，还针对红色、橙色预警，新增“提前24小时发布”及重型车禁行等规定。

“及时实施应急措施，可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姚辉指出，修订借鉴去年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经验，按照“提前预警、提前启动、提前实施”的原则，加大了相关措施的力度，并新增“红、橙预警”提前24小时发布，增强预警启动的及时性。

据介绍，新版“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遵循“预测污染持续时间每增加1天，预警响应提升1个级别”，即，预测“重污染”将持续1天(24小时)为预警四级(蓝色)，持续2天(48小时)为预警三级(黄色)，持续3天(72小时)为预警二级(橙色)，持续3天以上(72小时以上)为预警一级(红色)。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空气质量指数在200以上为空气“重污染”。

2012年，北京率先在全国发布实施《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2013年10月，发布《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分级细化的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强制性应急措施”三类。姚辉介绍，新版“应急预案”对“强制性应急措施”进行调整和完善，以加严措施、提高效果。

一是加大机动车限行措施力度(纯电动汽车除外)，除保留原预案“红色预警”中单双号限行措施外，在“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中增加了“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的规定。

二是扩大工业企业停、限产措施的范围，将空气重污染停、限产企业数量，由现行的141家重点企业，扩大到除保障城市运行外的全市大气污染排放主要工业企业。

三是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停工措施，扩大停工范围，启动“橙色预警”时，除原预案“土石方”“建筑拆除”工地停工外，停工范围扩大至混凝土浇筑、建筑垃圾运输、喷涂粉刷等。

2014年，北京市依照应急预案共启动18次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共30天，其中蓝色预警11次11天、黄色预警5次10天、橙色预警两次9天，红色预警尚未启动。

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 由1820元增至2020元

新华社上海3月30日电（记者 周蕊）上海市人民政府30日晚间发布，从今年4月1日起，上海将提高多个“民生标准”，其中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将从目前的1820元调整为20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7元增至18元。这是上海第22次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上海市人社部门在解释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时指出，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这些应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费，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等也不作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记者了解到，从4月1日起提高的“民生标准”还有多项。比如，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第1—12个月失业保险金三档标准每档增加190元，分别提高到1255元/月、1310元/月、1360元/月；第13—2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第1—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并按照高于本市城镇“低保”标准10元左右确定托底标准。

此外，从4月1日起，2015医保年度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36万元提高到39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仍由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支付80%。就业补助、工伤保险标准也相应提高。